



# 第一部分

Knowledge is Power

## 重點整理

低重要	1	2	3	4	5	6	7	8	9	高重要
	重	要	程	度	指	示	條			

## 壹 法律之概念、淵源及種類法律概說

### 一、法律之意義

#### (一)概說

1. 法律是一種社會生活規範。
2. 法律是以公平正義為基礎。
3. 法律是以保障人民權益及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
4. 法律是以國家的強制力為施行方法。

#### (二)我國現行法上法律的意義

我國現行法上的法律，如採廣義定義，包含憲法、法律及命令。

##### 1. 憲法：

憲法為國家的根本大法，主要乃規範國家的基本組織、人民的權利義務以及基本國策等三大部分。

##### 2. 法律：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  
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

- (1)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2)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3)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4)其他重要事項。



### 3.命令：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

## 二、法律之淵源

法律產生之淵源，即法源依據，可分為：

<b>直接法源</b> (成文法法源)	憲法、法律、命令、自治法規、條約。
<b>間接法源</b> (不成文法法源)	習慣、法理、判例、學說、解釋、外國法、國際法一般原則等，非經由國內一定制定程序，無法直接於國內發生效力，而須經 <u>國家承認</u> 始能發生法的拘束力。

## 三、法律之種類

根據不同的標準，法律大致可分為以下幾大類：

成文法 v.s 不成文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是否具有一定的立法、公布程序及條文、法典形式為區別。</li> <li>■ 例如英美等國之法律多採不成文法之形式，我國法律則以成文法為原則。</li> </ul>
<b>普通法</b> v.s <b>特別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法律效力所及的適用範圍為區別標準。</li> <li>■ 例如刑法為普通法，貪污治罪條例則為其特別法。</li> </ul>
強行法 v.s 任意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法律適用程度是否容許當事人自由決定為區別標準。強行法與任意法之區別實益，為法律效果之不同。</li> <li>■ 例如民法中大部分條文為任意法，但其中如第71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為無效者，不在此限。則屬於強行法。</li> </ul>
公法 v.s 私法	以法律關係的性質作為區別標準。公法與私法區別的實益，在於 <u>法院審判管轄</u> 及 <u>司法程序</u> 的不同。
原則法 v.s 例外法	以法律規定事項是否為一般原則性規定為區別標準。



實體法 v.s 程序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規定法律關係的實體內容或實現實體內容的方式作為區別標準。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區別實益，為修法後新法可否適用於舊法時期的法律關係乃有所不同。</li> <li>■ 例如民法為實體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則為程序法。</li> </ul>
母法 v.s 子法	以法律的產生關係作為區別標準。例如憲法為母法，行政院組織法則依憲法第 61 條規定制定，為子法。
固有法 v.s 繼受法	以法律的來源作為區別標準。
國內法 v.s 國際法	以法律適用之主體及範圍作為區別標準。國內法與國際法區別的實益，在於二者相互牴觸時，何者具有優先效力。



## 法律之制定、公布、修正、廢止、效力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 條規定：「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一、法規之名稱用語

#### (一)法律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

#### (二)命令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

### 二、法律之制定與公布

#### (一)法律之制定

有關我國法律的制定程序，茲分述如下：

##### 1.提案：

提案為法律制定的第一個步驟。提案的來源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立法委員及符合組織法規定之黨團：

##### (1)行政院：

行政院之提案權是屬於行政全體，行政院院長或各部會首長無單獨提案權，其須將欲提出之法律案先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憲法第 58 條)



(2) 司法院：

依大法官釋字第 175 號解釋文意旨，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基於五權分立彼此相維之憲政體制，就其所掌有關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之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3) 考試院：

依憲法第 87 條規定，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4) 監察院：

依大法官釋字第 3 號解釋文可知，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依憲法第 87 條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基於五權分立、平等相維之體制，參以該條及第 71 條之制訂經過，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實與憲法之精神相符。

(5) 立法委員：

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8 條、第 10 條規定，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有 **15 人以上**之連署。經否決之議案，除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

(6) 符合組織法規定之黨團：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5 條規定，符合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規定之黨團，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得以黨團名義提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之限制。因此，此等黨團亦具有提案權。

2. 程序委員會：

編列議程、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2 項前段)。

3. 院會一讀：

(1) 朗讀標題、提案人說明、討論。

(2) **逕付二讀**：(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

A. 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若有出席委員提議，**20**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

B. 立法委員提出之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4. 委員會：

聽取報告、討論、修正、審查報告。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4 條)

5. 政黨協商：

(1) 由院長或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不須協商之議案可由立委 10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交由黨團協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 條)

(2) 黨團協商經各黨團代表達成共識後，應即簽名，作成協商結論，並經各黨團負責人簽名，於院會宣讀後，列入紀錄，刊登公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1 條)

6. 院會二讀：

朗讀議案、宣讀審查報告、宣讀協商結論、廣泛討論、逐條討論、修正動議、覆議。

7. 法制局審查：

法制局可於此時發揮專業品質把關作用，惟目前多半略過此程序而逕付三讀。

8. 院會三讀：

文字修正、全案付表決、修正動議、復議。

9. 總統公布：(憲法第 72、170 條)

(1) 完成三讀之法律案經院長咨請總統公布並函送行政院，總統於收到後 10 日內公布之。

(2)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3) 憲法第 37 條未依憲法增修條文失去效力之部分規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

(4) 行政院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 10 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 15 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審查後，應於行政院送達 15 日內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 7 日內舉行臨時會，並於開議 15 日內，依前述情形處理之。審議可能結果：維持原決議、不維持原決議、原決議失效(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



## (二)法律之公布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

## 三、法律之修正與廢止

### (一)法規之修正

#### 1.定義：

指針對現行有效之法律部分內容予以修改、增減或變更。法律之修正亦屬於法律案，故有權提出或制定法律者，亦有權修正法律，其修正的機關與程序，與法律之制定相同，並由總統依法公布之。

#### 2.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

(1)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2)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3)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4)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3.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中央法規標準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 (二)法律之廢止

#### 1.定義：

指依法定程序，將現行有效法律予以廢棄，不再適用。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規定，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命令之廢止，則由原發布機關為之。若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3 條規定，期滿當然廢止。

#### 2.廢止事由：(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

(1)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2)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3)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4)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3.廢止程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

(1)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2)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3)依前述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失效。

(4)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5條)

4.廢止期限：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第22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

(三)法律之延長施行期限

1.法規之延長：(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4條第1項)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1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1個月前送立法院。

2.命令之延長：

(1)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1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4條第2項)

(2)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5條)

## 四、法律之施行

(一)施行期日

1.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2條)

2.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

3.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

(二)施行區域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5條)